

※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檢討商業區容積率之最寬道路面寬認定疑義1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.2.1.北市都規字第102307917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1日

主旨：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檢討商業區容積率之最寬道路面寬認定疑義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事務所102年1月25日102盈建字第10203號函。

二、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5條第 2項規定，臨接最寬道路之面寬係指來函說明圖長度 A，無涉長度 B，故該基地容積率之檢討當以長度 A依前開規定辦理。